

山西省工程咨询协会会员管理办法

(2012年6月15日山西省工程咨询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《山西省工程咨询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通过，2020年12月28日山西省工程咨询协会第五届五次会员大会《山西省工程咨询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通过，现予以公布施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更好地为会员服务，密切协会与会员的联系，加强和规范会员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山西省工程咨询协会章程》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发挥本会“代表、服务、自律、协调”的职能，充分反映并不断满足会员的服务需求，努力提高为会员服务的质量。

第二章 会 员

第三条 山西省工程咨询协会(以下简称本会)会员分为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。

第四条 单位会员

依法工商注册并在国家发改委、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、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单位，自愿申请获批准后，可成为协会单位会员。

第五条 个人会员

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自愿申请入会批准后可成为本会个人会员：

- 一、取得注册咨询工程师(投资)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。
- 二、从事工程咨询相关工作的资深专家、知名学者。
- 三、未取得注册咨询工程师(投资)执业资格的人员，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(职称)和省厅级以上机关授予的荣誉称号、颁发的奖励或享受国家特殊津贴的专家。

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

第六条 会员享受下列权利：

- 一、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对本会决议事项的表决权；
- 二、对本会工作的建议权、批评权和监督权；
- 三、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国内外活动；
- 四、优先获得本会提供的相关服务；
- 五、单位会员有资格参加山西省和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申报；
- 六、自愿申请入会、自愿申请退回。入会、退回均需按程序获得批准。

第七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一、遵守本会章程，执行本会决议；
- 二、维护本会和行业的声誉与合法权益；

三、接受本会的指导、协调和管理，承担本会交办的相关任务；

四、及时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和资料；

五、按规定及时足额交纳会费。

第四章 入会程序

第八条 凡具有《工程咨询资格证书》的工程咨询单位，申请入会时需提交入会申请书，并填写单位会员登记表。

第九条 凡取得注册咨询工程师(投资)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，申请入会时需提交入会申请书，并填写个人会员登记表。

第十条 凡未取得注册咨询工程师(投资)执业资格证书，并从事工程咨询相关工作的资深专家、知名学者，申请入会时需提交入会申请书、入会所需的相关证书材料，并填写个人会员登记表。

相关证书材料是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(职称)证书，并具有省厅级以上机关授予的荣誉证书、颁发的奖励或享受国家特殊津贴证书。

第十一条 本会随时受理入会申请，经本会秘书处审核后，报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或确认，会长签字后颁发会员证书。

第五章 服务会员

第十二条 接受会员意见和建议，代表山西省工程咨询业与有关部门及时沟通，维护本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三条 本会网站免费为会员提供政策资讯和行业信息，本会网址：<http://www.sxpaec.com>。

第十四条 为会员优先、优惠订阅或提供本会发行的出版物和信息资料。

第十五条 组织会员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类培训、技术讲座、业务研讨和国内外业务考察等活动。

第十六条 组织会员参加山西省和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申报和评奖。

第十七条 为个人会员发表研究成果创造条件，提供业务学习和交流的平台。

第十八条 为会员介绍国内外工程咨询业发展动态、项目信息，提供专家咨询服务，调解合同争议和提供仲裁咨询服务。

第十九条 促进会员单位与国内外工程咨询机构的合作与交流。

第六章 会 费

第二十条 会费管理

一、本会收取的会费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协

会发展，实行专款专用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，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。

二、本会按照规定给会员出具由财政部门印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。

第二十一条 会费标准

一、单位会员年会费标准：

（一）选为常务理事的会员单位 5000 元；

（二）选为理事的会员单位 4000 元；

（三）取得工程咨询资格的会员单位 3000 元；

二、个人会员年会费标准：200 元。

三、会费标准的制订或修改，须经本会理事会讨论后表决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会费交纳时间

一、会员应在每年 6 月底以前向本会秘书处交纳当年会费。

二、新批准的会员，应在领取会员证书的同时，交纳当年会费。

三、会员因故未能在规定时间缴纳当年会费的，经协会秘书处同意可以下一年度补缴。逾期仍未缴纳的，按照协会《章程》第十四条，视为自动退会，由协会秘书处按规定办理清退手续。

第七章 会籍管理

第二十三条 单位会员合并、分立、注销及变更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时，应及时函告本会秘书处，并办理会员证的变更或换发手续。

第二十四条 会员如果连续两年不交纳会费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二十五条 会员证由本会统一印制。

第二十六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，并交回会员证。

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管理办法的会员，本会可采取口头或书面的形式进行提醒和质询，并视情节给予书面批评、通报批评，直至劝其退会。对严重违背本会章程和职业道德，以及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的会员，经本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，收缴其会员证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如有新规定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